

关于“学风示范团队”精品项目申报的工作通知

各学院：

根据《关于加快健全完善思想政治工作体系的实施方案》（哈工程党发〔2019〕53号）有关文件精神，为加快构建学校“三全育人”工作格局，更好地激发培育模范学风建设集体、挖掘优秀学风建设经验、形成优良学风氛围，不断提升学校学风建设水平。学校决定开展“学风示范团队”精品项目申报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通过项目化的形式推动示范团队培育建设工作，团队以全国最美大学生、全国大学生年度人物、全国大学生道德模范及国家级、省部级大学生先进集体等为培育目标，着力塑造学生模范学风集体，挖掘优秀学风建设经验，总结凝练培育时代新人的特色亮点举措，着力形成可转化、可推广的学生全面成长成才的制度和模式，不断提升学校学风建设水平。

二、基本原则

（一）团队成员以辅导员、班主任、本科生导师、研究生导师等为核心组成。

（二）坚持遵循教育规律、学生成长规律。注重理论教育和实践活动相结合、普遍要求和分类指导相结合，提高项目建设内容的科学化精细化水平。

（三）寻找规律、发现问题。深入总结学风建设工作创新发展经验，按照基础扎实、思路清晰、效果可检验、经验可推广的原则申报项目。

三、项目申报

（一）每个学院限报1-2项。

(二) 项目负责人须为辅导员、班主任、本科生导师、研究生导师。

(三) 按要求填写《哈尔滨工程大学“学风示范团队”精品项目立项申报书》(见附件 1), A4 纸双面印制, 纸质版申报书交至主楼 537 办公室, 电子版申报书发送至 40140869@qq.com。

(四) 申报截止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30 日 17 点。

(五) 项目建设周期为 1 年, 2023 年 5 月开展项目结题工作。

(六) 项目结题以“创新工作方法、破解工作难题、补齐学风短板”为考核重点, 根据结题评审结果, 设置一等奖 1 个、二等奖 3 个、三等奖 5 个。

四、项目管理及考核

(一) 建设周期。项目培育建设周期为 1 年, 考核不合格的项目下一年度不得申报本项目。建设期内, 要求项目组成员至少组织 3-5 次的项目研讨推进会, 以确保高质量完成项目建设目标。

(二) 经费支持。按照专家评审结果, 项目分为重点建设、重点培育、一般培育三类, 学校根据项目中期检查以及建设推进情况给予一定经费支持, 所有支持经费主要用于项目实施推进、完善优化和成果转化推广等, 项目所在学院可结合实际, 给予一定的配套支持。

(三) 成果推广。优秀精品项目将在下一年度的教育部项目申报中优先推荐, 项目建设经验纳入《哈尔滨工程大学学业指导工作优秀案例集》公开出版。

五、项目要求

(一) 融入中心工作, 务求实效。必须紧紧围绕人才培养这一中心任务, 坚持把“学风示范团队”建设做为推进人才培养转型升级重要途径, 着眼于满足学生学业需求、解决学习困惑、提高学生学习质量, 找准实际工作的结合点和切入点, 使学风建设与学校人才培养紧

密结合、协调推进。

（二）构建协同体系，整体推进。将“学风示范团队”建设与理想信念教育、校园文化建设、心理健康教育、日常管理等工作统筹安排，整合资源、汇聚力量，化无形为有形，整体推进，构建多序列、多层次、多要素统一协调运行机制，使学风建设更加具体化、可操作。

（三）构建完善且切实可行的“学风示范团队”建设方案，在做好顶层设计的同时，更要注重底层布局，学院要总结凝练学风建设工作经验，以学习为中心，推出一系列富有特色的配套措施，不断提高学风建设的实效性。

（四）认真总结“学风示范团队”建设的创新模式和路径，整合育人要素，完善育人体系，强化实施保障，探索形成具有可示范、可引领、可辐射、可推广、可持续意义的工作品牌，进一步增强学校学风建设工作的针对性、实效性。

（五）围绕本学院学科特色、学生特点开展项目设计，以问题为导向，创新工作方法、破解工作难题、补齐学风短板，提升学风建设的针对性、实效性。

联系人：刘茜

联系电话：82589693

附件 1：《哈尔滨工程大学“学风示范团队”精品项目立项申报书》

学生工作部（处）

2022 年 5 月 23 日